

教育局通函第196/2018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官立小學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資助小學2019年9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 及填補教師職位空缺的相關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小學最遲於2019年2月1日向本局提供2019年9月小二至小六各級學生人數的預測，以及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¹在2019/20學年預期的填補情況；並藉此向資助小學說明填補由2019年2月起，以及新學年的教席空缺的相關安排。

2019年9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

2. 為釐定資助小學2019/20學年的班級結構，現請各資助小學以夾附的表格向本局提供學校於2019年9月小二至小六各級的學生人數預測，以及現時各級的學生人數和2018/19學年的核准班級結構。學校須在**2019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所屬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同時，為釐定2019/20學年的教職員編制，亦請學校於表格內提供2018/19學年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填補情況，以及該職位在2019/20學年的預期情況。

3. 學校如預計小二至小六年級於2019年9月尚有剩餘學額，可安排招收插班生。在表格上填寫的2019年9月學生人數預測應包括會留校就讀的現有學生，以及將會在2019年9月插班的新生(如有)。學校在預計每班的學額空缺時，可預留學額予留級學生，但學校須注意，留級的安排必須根據專業判斷及符合教育原則，並確保此安排對相關學生最為有利。此外，學校須以高透明度、公平和合理的方式處理錄取新生的事宜，並遵守2001年7月17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4/2001號所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2003年12月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所載的平等機會原則，以及2008年11月1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5/2008號所載的《種族歧視條例》。

¹ 即根據2001年10月1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6/2001號，以及《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所宣布將於2019/20學年於公營學校落實的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職位提升而增設的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

2019年9月的班級結構

4. 有關在2019/20學年開辦小一班的準則，已載列於本局在2018年9月5日發出的信件〔檔號：(3) in EDB(SPA)PPR 3/10/2(5)〕。詳情請參閱該信件。

5. 一般來說，2019/20學年小二至小六每級的班數，應與2018/19學年小一至小五每級的班數相同，但為避免學校即使按上文第3段所述錄取小二至小六各級插班生後，仍有剩餘學額，學校應盡量減少班級數目。為此，學校應把校內同一級別或把上午校及下午校同一級別的班級合併(如適用)。

6.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將於2019年3月通知學校2019/20學年的建議班級結構。在2019年3月之後增加班級數目的申請，只會在有確切需求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無論如何，學校不得在未獲得本局同意前額外取錄超逾核准班數總學額的學生，以期加開額外班數。學校請注意，在2019/20學年獲准開辦的班數，最終須視乎2019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日期的實際收生人數而定。

填補教師職位空缺的相關安排

7. 由於2019/20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童人數變動，個別資助小學或會在2019/20學年因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為此，由**2019年2月1日至本學年結束為止**，所有教席空缺均應由臨時教師填補。該等空缺，以及預期在2019/20學年出現的教席空缺，包括為期一年或以上的臨時教師職位，均須呈報本局，讓超額教師能掌握有關方面的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學校應優先考慮聘請超額教師填補該等空缺。在聘用新教師填補2019/20學年的教席空缺方面，學校在未獲得本局核准開辦的班數前，不應向任何人作出聘用承諾。有關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將會另行公布。

8. 本局非常重視學校為教師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士氣，促進優質教育。學校如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必須基於學校的實際需要，並具備切實的理由。學校不應以此聘任形式作為人事管理手段。本局會繼續留意各學校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向個別學校了解和跟進。

9. 在處理核准編制內常額教師終止服務事宜時，學校必須依照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及程序辦理，而教師亦必須就其辭職或終止聘約一事給予校方足夠時間的通知，或繳付所欠日數的薪酬作為代通知金，金額的上限為教師一個月的薪酬。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2019年9月學生人數預測
及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填補情況**
(請於2019年2月1日或以前遞交填妥的表格)

學校名稱：_____

1. 表一：2019年9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全日	學生人數預測						
上午	學生人數預測						
下午	學生人數預測						

2. 表二：2018/19學年核准班級結構及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學加強 輔導教學 計劃	總數
全日	班 數								
	學生人數 [#]								
上午	班 數								
	學生人數 [#]								
下午	班 數								
	學生人數 [#]								

[#]以交表日期為準

3. 表三：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的填補情況^{註一}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在2018/19學年，本校

☐沒有委任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

☐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的職級是

☐助理教席，

☐小學學位教師，

並確認該教師符合下列「註一」的聘用條件。

在2019/20學年，本校預計

☐不會委任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

☐會委任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其職級為

☐助理教席，

☐小學學位教師，

並確保該教師符合下列「註二」的聘用條件。

註一：根據教育局於2001年10月1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6/2001號，學校可適當地把一個文憑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職位，提升為助理教席或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學校能否填補該新增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須視乎有沒有合適的教師，而該名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小學資助則例》附錄5/《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4節所載的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聘用條件；以及

(b) 語文能力平均達到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的第4級。

註二：根據《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將於2019/20學年於公營學校落實執行，屆時，每所資助小學將獲提供一個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與此同時，校內的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職位將會被相應抵銷。至於學校能否填補該個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職位，須視乎有沒有合適的教師，而該名教師須符合《小學資助則例》附錄5/《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4節所載的聘用條件，以及相關的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如相關教師已達到上述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但尚未具備獲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學校仍可委任該教師為額外的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其職級為助理教席，然而學校須相應地凍結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由於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及上述安排，須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故此，相關的推行細節將容後公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校監

姓名：_____
校監